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活性炭型号命名法

GB 12495—90

Nomenclature for activated carbon type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1.1 主题内容

本标准规定了各类活性炭产品型号命名方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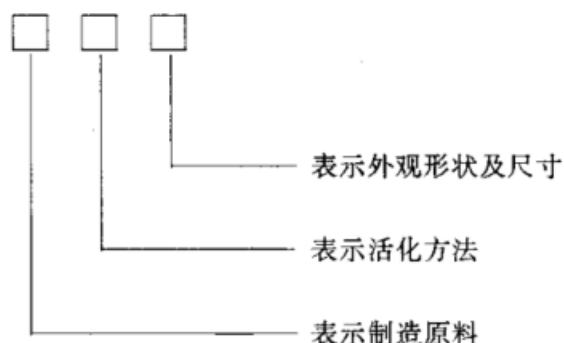
1.2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编制由各种原料和各种方法生产的活性炭产品的型号。本标准不包括以活性炭为基材的再加工品。

2 活性炭型号命名方法

2.1 活性炭型号用大写汉语拼音字母和一组或二组阿拉伯数字表示。

2.2 活性炭型号由三部分组成。



2.3 型号组成各部分的符号及意义

2.3.1 第一部分,用汉语拼音字母表示制造活性炭的原料,见表1。

表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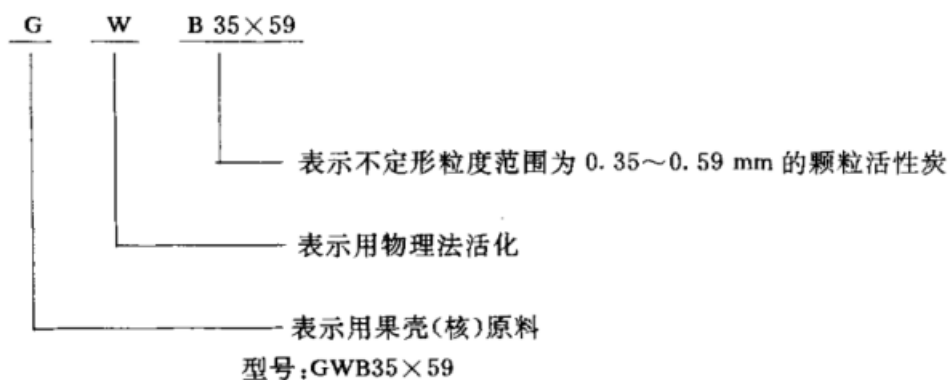
符 号	Z	G	M	J
意 义	木质	果壳(核)	煤质	废活性炭

2.3.2 第二部分,用汉语拼音字母表示活性炭制造过程的活化方法,见表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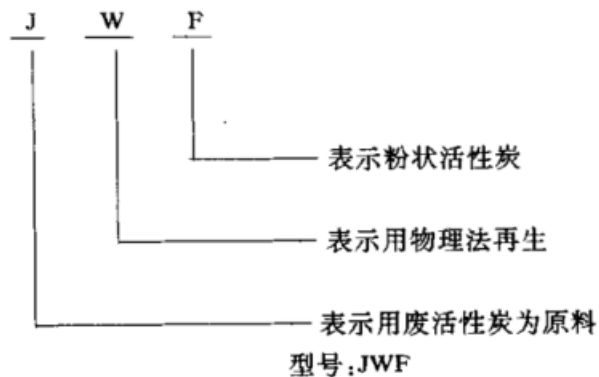
表 2

符 号	H	W
意 义	化学法活化	物理法活化

2.3.3 第三部分,用汉语拼音字母表示活性炭的外观形状,并以一组或二组阿拉伯数字表示颗粒活性炭的尺寸,见表3、表4。



3.4 以废粉状活性炭为原料,采用物理法再生制成的粉状活性炭。



4 产品的命名

4.1 活性炭产品的命名,包括产品名称和型号两部分。

4.2 产品名称由生产单位按照主要用途自行命名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兆熊、吴秀娟、朱水兰。